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034—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waste resources processing industry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版本为准。

2019-08-13 发布

2019-08-13 实施

生态 环 境 部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39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42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44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49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54
10 合规判定方法.....	5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6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	64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申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A、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中国拆船协会。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19年08月13日批准。

本标准自2019年08月13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申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包含废铅蓄电池）、再生锌排污单位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 863.4）；废纸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制造建筑材料排污单位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本标准不适用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

在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中，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的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的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本标准未作出规定的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的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工业窑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本标准未作出规定但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或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907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3157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21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resources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弃资源为主要原料进行加工，以获取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的排污单位。

废弃资源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矿物油、废船、废轮胎以及其他废弃资源。

3.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方式获取金属、塑料等材料的排污单位。

3.3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battery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锂电池、废氢镍电池、废锌锰电池及电池生产废料为原料进行加工，获取镍、钴、锰等金属化合物及金属、塑料等材料的排污单位。

3.4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motor vehicles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机动车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方式获取金属、塑料、可回用零部件等材料的排污单位。

3.5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metal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 scraps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五金、废电线电缆、废电机为原料进行加工，获取金属、塑料等材料的排污单位。

3.6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plastic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塑料为原料进行加工，获取再生塑料原料的排污单位。

3.7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used oil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矿物油为原料进行加工，获取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再生润滑油基础油或者再生轻质燃料的排污单位。不包括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以间歇釜式蒸馏（热裂化和催化裂化）设备生产不符合产品标准的汽柴油等油品的排污单位。

3.8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scrapping ship dismantling industry pollution emission unit

指以废船舶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方式，获取金属、可回用零部件等材料的排污单位。

3.9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tire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轮胎、废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硫化橡胶粉、再生橡胶、热裂解油等产品的排污单位。

3.10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other waste resources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矿物油、废船、废轮胎以外的废弃资源为主要原料，通过清洗、破碎、分选等物理加工方式，获取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的排污单位。

3.11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3.12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一般原则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表。填报系统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4.2.1 基本信息填报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填报时选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C42”)、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重点控制区域、总氮总磷控制区等)、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4.2.2 图件要求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产污设施(设备)、主要物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等内容。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明厂区运输路线等。

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厂区雨水和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4.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

4.3.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3.1.1 一般原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

以下“4.3.1.2~4.3.1.6”为必填项，“4.3.1.7”为选填项。

4.3.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1。

表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拆解	零部件拆解	拆解工作台	处理能力: 台(吨)/小时
	破碎分选	破碎分选设备	处理能力: 台(吨)/小时
	制冷剂回收	制冷剂回收机	处理能力: 台(吨)/小时
	压缩机油回收	打孔机	处理能力: 台(吨)/小时
	阴极射线管(CRT)拆解	阴极射线管(CRT)拆解工作台	处理能力: 台(吨)/小时
	液晶屏拆解	荧光灯管背光模组负压拆解工作台	处理能力: 台(吨)/小时
	墨粉收集	带有防静电、抽风系统、尾气净化装置的负压工作台	处理能力: 台(吨)/小时
	墨水收集	墨水收集设备	处理能力: 台(吨)/小时
公用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尾气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3.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3.1.4 产品名称

铜碎料、铝碎料、钢铁碎料、塑料、玻璃等。

4.3.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3.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3.1.7 其他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3.2 主要原辅材料

4.3.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应填报原材料种类、设计年加工量及计量单位；其他。以下“4.3.2.2~4.3.2.3”为必填项，“4.3.2.4”为选填项。

4.3.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电冰箱、废空气调节器、废吸油烟机、废洗衣机、废电热水器、废燃气热水器、废打

印机、废复印机、废传真机、废电视机、废监视器、废微型计算机、废移动通信手持机等。

4.3.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材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台（套）/a或t/a。

4.3.2.4 其他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3.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3.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3.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2。

表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	拆解工作台	拆解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拆解线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 布袋除尘， 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 不属于 “6 污染 防治可 行技术 要求” 中的技 术，应提 供相关 证明材 料
	破碎分选设备	机械破碎 (如：电冰 箱箱体破 碎)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破碎车间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 布袋除尘， 其他	
	阴极射线管 (CRT) 拆解 工作台	CRT拆解	颗粒物、 铅及其 化合物	有组织	拆解线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 布袋除尘， 其他	
	荧光灯管背光 模组负压拆解 工作台	液晶屏拆 解	颗粒物、 汞及其 化合物	有组织	拆解线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 布袋除尘+ 载硫活性 炭吸附，其 他	
	带有防静电、 抽风系统、尾 气净化装置的 负压工作台	墨粉收集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拆解线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 布袋除尘， 其他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3.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3。

表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不外排	地表水体	/	/	/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GB 8978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4 废电池加工

4.4.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4.1.1 一般原则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4.1.2~4.4.1.6”为必填项，“4.4.1.7”为选填项。

4.4.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 4。

表 4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预处理	拆解	拆解设备	处理能力: t/d
	热解	热解设备	处理能力: t/d
	粉碎分选	粉碎分选设备	处理能力: t/d
酸浸处理	酸浸除杂	浆化槽	有效容积: m ³
		酸浸反应釜	有效容积: m ³
		压滤机	处理能力: t/d
		酸储罐	有效容积: m ³
		酸雾净化塔	尺寸: 直径×高度 (m)
		液体储罐(氧化剂、还原剂)	有效容积: m ³
萃取处理	除杂	反应槽	有效容积: m ³
		溶剂储槽	有效容积: m ³
		料液储罐	有效容积: m ³
公用	废水处理	萃取槽	有效容积: m ³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废气处理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		

4.4.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4.1.4 产品名称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硫酸锰、氯化锰等金属化合物产品，金属碎料，塑料等。

4.4.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4.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4.1.7 其他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4.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4.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4.2.2~4.4.2.5”为必填项，“4.4.2.6”为选填项。

4.4.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锂电池、废氢镍电池、废锌锰电池及电池生产废料。

主要辅料：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氨水、氧化剂、还原剂、有机溶剂等。

主要燃料：天然气等。

4.4.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或Nm³/a。

4.4.2.4 原辅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可不填写。

4.4.2.5 燃料成分

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度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燃油、燃气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硫化氢计）及热值（低位发热量）。

4.4.2.6 其他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4.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4.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4.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9078、GB 16297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5。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5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 施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方 式	排放口	执行排放 标准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预处理	拆解设备	拆解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GB 16297	-	-	-
	热解设备	热解	烟尘、二氧化硫、氟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热解设备排气筒	GB 9078	一般排 放口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电除尘+碱液喷淋，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镍及其化合物			GB 16297			
	粉碎分选设备	粉碎分选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 气筒	GB 16297	一般排 放口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其他	
酸浸处理	酸浸反 应釜	酸浸	硫酸雾、氯化氢	有组织 无组织	酸雾净 化塔排 气筒	GB 16297	一般排 放口	碱液喷淋塔，其他	
萃取处理	萃取槽	萃取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净化装 置排气 筒	GB 16297	一般排 放口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其他	

4.4.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6。

表 6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萃取车间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总锰、总镍、总锌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市政污水处理厂	絮凝+沉淀，其他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热解废气处理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				/	/
初期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中和+絮凝+沉淀+过滤，中和+絮凝+沉淀+过滤+脱盐，其他		/	/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总锰、总镍、总锌				/	/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主要排放口	GB 8978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总锰、总镍、总锌、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主要排放口	GB 8978
		地表水体	/	/	主要排放口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作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水排放口作为一般排放口。

4.5 废机动车加工

4.5.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5.1.1 一般原则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5.1.2~4.5.1.6”为必填项，“4.5.1.7”为选填项。

4.5.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7。

表7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拆解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平台	/
		废油液抽取装置	/
		制冷剂收集装置	/
	切割	精拆平台	/
		切割机	切割速度：mm/min 加工厚度：mm
		液压剪切机	剪切频率：次/min
		有色分选系统	处理能力：t/h
		打包压块机	处理能力：kg/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尾气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5.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5.1.4 产品名称

钢铁碎料、铜碎料、铝碎料、塑料、橡胶、玻璃、电线电缆、可回用零部件等。

4.5.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5.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

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5.1.7 其他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5.2 主要原辅材料

4.5.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应填报原材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其他。以下“4.5.2.2~4.5.2.3”为必填项，“4.5.2.4”为选填项。

4.5.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机动车，包括废汽车、废摩托、废轮式或履带式工程机械和特种设备等。

4.5.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辆/年或t/a。

4.5.2.4 其他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5.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5.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5.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GB 16297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8。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	拆解预处理平台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净化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活性炭吸附,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精拆平台	拆解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其他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切割机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其他	
	有色分选系统	破碎分选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其他	
	打包压块机	打包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其他	

4.5.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GB 8978确定,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 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9。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直接进入海域;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进入市政管网; 进入其他单位; 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 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 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 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 以及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 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9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清洗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初期雨水					/	/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地表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4.6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

4.6.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6.1.1 一般原则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6.1.2~4.6.1.6”为必填项，“4.6.1.7”为选填项。

4.6.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10。

4.6.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6.1.4 产品名称

铜碎料、铜米、铝碎料、钢铁碎料、塑料等。

4.6.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6.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6.1.7 其他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表10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拆解	废电机、废五金 拆解分选	气割机	处理能力: t/h
		破碎分选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废电线电缆拆解 分选	铜米机	处理能力: t/h
热解	废电机热解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热解炉	处理能力: t/h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尾气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其他(企业自行 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6.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6.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6.2.2~4.6.2.4”为必填项，“4.6.2.5”为选填项。

4.6.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五金、废电线电缆、废电机。

主要燃料：天然气。

4.6.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或Nm³/a。

4.6.2.4 燃料成分

燃气填写硫分（按硫化氢计）及热值（低位发热量）。

4.6.2.5 其他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6.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6.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6.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GB 18484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11。

表 11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 施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 式	排放口	排放口 类型	执行排放 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 施名称及工 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拆解	气割机	破碎分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 于“6 污染防 治可行技术 要求”中的 技术，应提 供相关证 明材料
	破碎分选机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干式铜米机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热解	热解炉	热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有组织	热解炉烟囱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布袋除尘+低氮燃烧+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其他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6.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12。

表12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初期雨水					/	/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地表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7 废塑料加工

4.7.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7.1.1 一般原则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

“4.7.1.2~4.7.1.6”为必填项，“4.7.1.7”为选填项。

4.7.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 13。

表 13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a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预处理	分选	分选机	处理能力: t/h
	湿法破碎	湿法破碎机	处理能力: t/h
	干法破碎	干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 t/h
	有水清洗	常温清洗机	清洗能力: t/h
		热洗机	清洗能力: t/h
	无水清洗	分选机	处理能力: t/h
		破碎机	处理能力: t/h
直接/改性造粒	熔融挤出 ^b	混料机	转速: 转/min
		挤出机	挤出能力: t/h
		切粒机	处理能力: 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注: ^a 主要生产单元可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组合。

^b 改性造粒熔融挤出过程中, 可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填报增强、增粘、脱色等产污设施。

4.7.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7.1.4 产品名称

塑料碎片、塑料颗粒等。

4.7.1.5 生产能力建设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 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7.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 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7.1.7 其他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填写。

4.7.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7.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燃料成分, 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 其他。以下“4.7.2.2~4.7.2.5”为必填项, “4.7.2.6”

为选填项。

4.7.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塑料。

主要辅料：塑料助剂、清洗剂等添加剂。

主要燃料：天然气，煤、生物质颗粒等固体燃料。

4.7.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或Nm³/a。

4.7.2.4 原辅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可不填写。

4.7.2.5 燃料成分

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度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燃油、燃气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硫化氢计）及热值（低位发热量）。

4.7.2.6 其他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7.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7.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7.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16297、GB 14554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14。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1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预处理	干式破碎机	干法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分选破碎机	无水清洗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	
直接/改性造粒	混料机	混料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挤出机、切粒机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	有组织无组织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公用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	有组织无组织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4554	碱液喷淋+氨水吸收，高温焚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4.7.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15。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实施重点管理的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15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其他；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 ² /O），氧化沟法，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初期雨水				如采用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	/	/	/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a	GB 8978
		地表水体	/	/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a	GB 8978

注：^a 实施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是主要排放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是一般排放口。

4.8 废矿物油加工

4.8.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8.1.1 一般原则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8.1.2~4.8.1.6”为必填项，“4.8.1.7”为选填项。

4.8.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 16。

若为组合生产装置，应分别填写每一套装置，如预处理-减压蒸馏-加氢精制应分别填写预处理装置、减压蒸馏装置、加氢精制装置，预处理-分子蒸馏-溶剂精制应分别填写预处理装置、分子蒸馏装置、溶剂精制装置。

表 16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a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预处理	沉降、破乳、絮凝、离心 除杂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沉降罐、沉降槽、搅拌罐 溶剂脱沥青装置 ^c		容积: m ³ 尺寸: 直径×高度 (m) 换热面积: m ²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萃取塔 换热器 与工艺相关的装置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闪蒸塔 薄膜蒸发器 分子蒸馏器 换热器 产品收集罐、缓冲罐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尺寸: 直径×高度 (m) 尺寸: 直径×高度 (m) 蒸发面积: m ² 尺寸: 直径*高度 (m) 蒸发面积: m ² 容积: m ³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蒸馏	分子蒸馏、薄膜蒸发 减（常）压蒸馏	闪蒸塔 蒸馏塔 换热器 产品收集罐、缓冲罐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尺寸: 直径×高度 (m) 尺寸: 直径×高度 (m) 换热面积: m ² 容积: m ³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闪蒸塔 蒸馏塔 换热器 产品收集罐、缓冲罐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尺寸: 直径×高度 (m) 尺寸: 直径×高度 (m) 换热面积: m ² 容积: m ³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搅拌罐 压滤机		容积: m ³ 过滤面积: m ²
		萃取塔 换热器		尺寸: 直径×高度 (m) 换热面积: m ²
		制氢装置 加氢保护反应器 加氢精制反应器		制氢能力: m ³ /h 尺寸: 直径×高度 (m) 尺寸: 直径×高度 (m)
		分馏塔、汽提塔、缓冲罐、冷凝器 与工艺相关的装置		尺寸: 直径×高度 (m)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吸附精制 溶剂精制 加氢精制	酸性气、酸性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m ³ /h
		火炬		火炬头流速: m/s 最大焚烧气量: Nm ³ /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废水处理		处理能力: t/d
		废气处理		处理能力: m ³ /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注: ^a 主要生产单元可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组合。

^b 精制单元可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组合。

^c 部分加氢精制工艺企业适用。

4.8.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8.1.4 产品名称

石脑油组分油、燃料（汽油、柴油）组分油、润滑油基础油、沥青组分油等。

4.8.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

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8.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8.1.7 其他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8.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8.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8.2.2~4.8.2.5”为必填项，“4.8.2.6”为选填项。

4.8.2.2 名称及种类

生产原料：根据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确定。

主要辅料：破乳剂、絮凝剂、吸附剂（白土、矿物脱色砂或硅胶脱色砂等）、丙烷、N-甲基吡咯烷酮、糠醛、甲醇等。

主要燃料：天然气、煤、燃油等。

4.8.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或Nm³/a。

4.8.2.4 原辅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可不填写。

4.8.2.5 燃料成分

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度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燃油、燃气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硫化氢计）及热值（低位发热量）。

4.8.2.6 其他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8.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8.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8.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14554、GB 16297 等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17。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火炬为特殊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17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预处理	沉降、破乳、絮凝、离心	沉降罐、沉降槽、搅拌罐	罐顶部放空管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高温焚烧，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UV高效光解，其他
	除杂	溶剂脱沥青装置 ^a	冷凝环节	非甲烷总烃	-	火炬	特殊排放口	/	高温焚烧
蒸馏	分子蒸馏、薄膜蒸发	闪蒸塔	冷凝环节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氨	有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高温焚烧，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UV高效光解，碱液喷淋，氨水吸收，其他
		薄膜蒸发器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氨	有组织			GB 14554	
		分子蒸馏器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氨	有组织			GB 16297	
	减压蒸馏	闪蒸塔	冷凝环节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氨	有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GB 14554	
		蒸馏塔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氨	有组织			GB 16297	
								GB 14554	
精制	吸附精制	搅拌罐	罐顶部放空管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高温焚烧，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UV高效光解，其他
	溶剂精制	换热器（冷凝器）	罐顶部放空管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高温焚烧，其他
	加氢精制	制氢装置	解吸环节	甲醇	有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碱液喷淋+氨水吸收+高温焚烧，其他
		加氢精制装置	加氢精制反应环节	非甲烷总烃				GB 14554	
公用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臭气收集环节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氨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GB 14554	高温焚烧，碱液喷淋，氨水吸收，其他

注：^a部分加氢精制工艺企业适用。

4.8.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18。

表 18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a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氨氮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隔油+气浮+混凝+调节，其他。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 ² /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其他。 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消毒，混凝，过滤，臭氧氧化，超滤（UF），反渗透（RO），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氨氮		/		/	
实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其他 ^b		/		/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		/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氨氮、总磷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地表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注：^a 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组合。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实验废水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9 废船加工

4.9.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9.1.1 一般原则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9.1.2~4.9.1.6”为必填项，“4.9.1.7”为选填项。

4.9.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19。

表 19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拆解	上层建筑和舱面、机舱设备、主船体拆解	割炬	处理能力: 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船底拆解	硬化并与水域隔绝的船底拆解场所	面积: m ²
		割炬	处理能力: 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剪板机	剪切频率: 次/min
	二次拆解	割炬	处理能力: t/h
		抓钢机	处理能力: t/h
		硬化并配置污水收集管网的二次拆解场所	单位: m ²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其他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9.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9.1.4 产品名称

钢板、钢铁碎料、螺旋桨铜、铝碎料、铜碎料、电线电缆、木材家具、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如起重机、绞缆机、起重机、机修设备、主机、发电机组、通讯导航仪器等）等。

4.9.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计量单位为万t/a。

4.9.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9.1.7 其他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9.2 主要原辅材料

4.9.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应填报原材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其他。以下“4.9.2.2~4.9.2.3”为必填项，“4.9.2.4”为选填项。

4.9.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船。

4.9.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万t/a。

4.9.2.4 其他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9.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9.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等。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9.3.2 废气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16297 等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见表 20。

表 20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排放标准
拆解	所有含石棉废物拆解	石棉尘	GB 16297
	热切割环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大型切割机和其他重型机械拆解	颗粒物	GB 16297
	人工拆解和其他重型机械拆解		GB 16297
	物料堆存、运输、装卸作业	颗粒物	GB 16297

4.9.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21。

表 21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机舱含油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委托处置	/	/	/	/
		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或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油水分离，气浮，混凝沉淀，其他 生活处理：CASS 生化，普通活性污泥法，A/O 法，A ² /O 法，接触氧化法，MBR 法，SBR 法，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含油部件处理场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

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10 废轮胎加工

4.10.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10.1.1 一般原则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10.1.2~4.10.1.6”为必填项，“4.10.1.7”为选填项。

4.10.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22。

4.10.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10.1.4 产品名称

硫化橡胶粉，钢丝，再生橡胶，热裂解油（达到原料油质量标准），热裂解炭黑（达到同类产品质量标准）等。

4.10.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10.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10.1.7 其他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表 22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制硫化橡胶粉	粗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 kg/h
	细碎	破胶机	粉碎能力: kg/h
	筛分	振动筛	处理能力: kg/h
		磁选机	处理能力: kg/h
制再生橡胶	粗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 kg/h
	细碎	破胶机	粉碎能力: kg/h
	筛分	振动筛	处理能力: kg/h
		磁选机	处理能力: kg/h
	解交联	脱硫罐	有效容积: m ³
		常压连续再生机	处理能力: kg/h
	捏炼	捏炼机	处理能力: kg/h
	精炼	精炼机	处理能力: kg/h
		常压连续再生机	处理能力: kg/h
热裂解	其他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粗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 kg/h
	细碎	破胶机	处理能力: kg/h
	筛分	振动筛	处理能力: kg/h
		磁选机	处理能力: kg/h
	热裂解	热裂解炉(含加热装置)	热裂解能力: t/d
	冷却	冷凝器	用水量: m ³ /h
	油气分离	热裂解油换热器	换热面积: m ²
	其他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其他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10.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10.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10.2.2~4.10.2.5”为必填项，“4.10.2.6”为选填项。

4.10.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轮胎、废橡胶。

主要辅料：水、活化剂、软化剂、催化剂等。

主要燃料：天然气等。

4.10.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或Nm³/a。

4.10.2.4 原辅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或元素的，可不填写。

4.10.2.5 燃料成分

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度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燃油、燃气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硫化氢计）及热值（低位发热量）。

4.10.2.6 其他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10.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10.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10.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GB 14554 和 GB 31571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23。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工艺中解交联、捏炼、精炼环节或常压连续再生环节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以及废轮胎热裂解工艺中热裂解及加热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作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23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制硫化橡胶粉	破碎机、破胶机、振动筛、磁选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制再生橡胶	破碎机、破胶机、振动筛、磁选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脱硫罐+捏炼机+精炼机	解交联+炼胶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尾气净化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GB 16297	布袋除尘+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硫化氢				GB 14554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他	
	常压连续再生机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尾气净化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GB 16297	布袋除尘+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硫化氢				GB 14554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他	
热裂解	破碎机、破胶机、振动筛、磁选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31571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炭黑钢丝分离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31571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热裂解炉（含加热装置） ^a	热裂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噁英	有组织无组织	热裂解(含加热装置)尾气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GB 31571	布袋除尘+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CR 脱硝+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其他	
			硫化氢				GB 14554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他	
公用	污水处理站	臭气收集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尾气净化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硫化氢				GB 14554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他	

注：^a热裂解炉的尾气作为燃料进入加热装置燃烧时，加热装置视为热裂解炉尾气净化装置。

4.10.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24。

表 24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物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裂解油水分离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热裂解炉燃烧室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雾化处理后喷入热裂解炉燃烧室内燃烧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设备冷却循环水	悬浮物					
炭黑池冲渣水	悬浮物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脱硫罐冷凝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沉淀池；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反应器+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其他		/	/
热裂解气体冷却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
碱液喷淋塔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

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11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

4.11.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11.1.1 一般原则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11.1.2~4.11.1.6”为必填项，“4.11.1.7”为选填项。

4.11.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 25。

表 25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加工	破碎分选	破碎分选设备	处理能力: 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清洗	清洗设备	处理能力: 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尾气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11.1.3 产污设施编号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11.1.4 产品名称

铜碎料、铝碎料、钢铁碎料、玻璃碎料、纺织品碎料等。

4.11.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台（套）/a或t/a。

4.11.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11.1.7 其他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11.2 主要原辅材料

4.11.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热值；其他。以下“4.11.2.2~4.11.2.3”为必填项，“4.11.2.4”为选填项。

4.11.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钢铁、废玻璃、废纺织品等。

4.11.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材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

4.11.2.4 其他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11.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11.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11.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控制种类依据 GB 16297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26。

表 26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加工	破碎分选设备	机械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11.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27。

表 27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地表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

5.1.1 废气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5.1.2 废水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及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日许可排放量和错峰生产时段月许可排放量。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如采暖季、枯水期等）将年许可排放量按月、季进行细化。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以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按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

对于水污染物，实行重点管理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依据本标准 5.2.3 规定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

量。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

排污单位填报许可排放量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

排污单位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规定的，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5.2.2 许可排放浓度

5.2.2.1 废气

锅炉烟囱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3271 确定。

废电池热解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9078、GB 16297 确定。

废电机热解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8484 确定。

废轮胎热裂解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 GB 31571 确定。

恶臭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速率）按照 GB 14554 确定。

其他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6297 确定。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速率）的多台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速率），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中最严格限值。

5.2.2.2 废水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排污单位在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业废水，且每种废水同一种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控制要求或排放标准不同时，若有废水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混合废水排放的规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未作规定，或各种废水均适用 GB 8978 的，则按 GB 8978 附录 A 的规定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若无法按 GB 8978 附录 A 规定执行的，则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5.2.3 允许排放量

5.2.3.1 废气

废轮胎制再生橡胶工艺中解交联、捏炼、精炼环节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应明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废轮胎热裂解工艺中热裂解炉（含加热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作为主要排放口，应明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

a) 年许可排放量

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按公式（1）计算。

$$E_j = \sum_{i=1}^n C_{ij} \times Q \times 10^{-3} \quad (1)$$

式中： E_j ——排污单位第 j 项大气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t/a；

C_{ij}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第 j 项大气污染物单位产品排放绩效值，kg/t，取值见表 28；

Q ——产品的设计产能，t/a；

n ——主要排放口数量，量纲一。

表 28 废轮胎加工大气污染物排放绩效值

序号	产品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绩效值
1	再生橡胶	动态罐+捏炼+精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kg/t
			非甲烷总烃	0.5kg/t
2		常压连续再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0.5 kg/t
			非甲烷总烃	0.25kg/t
3	热裂解油	热裂解设施（含加热装置）	颗粒物	0.2 kg/t
			二氧化硫	0.25 kg/t
			氮氧化物	0.5 kg/t
			非甲烷总烃	0.3kg/t

b)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或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根据停产、减产、减排等要求，确定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要求。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特殊时段日（月）许可排放量根据排污单位前一年实际排放量折算的日（月）均值，特殊时段产量或排放量消减比例核算，核算方法见公式（2）。

$$E_{\text{日(月)许可}} = E_{\text{日(月)均排放基数}} \times (1 - \varepsilon) \quad (2)$$

式中： $E_{\text{日(月)许可}}$ ——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日许可排放量，t/d；

$E_{\text{日(月)均排放基数}}$ ——为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日（月）均排放量基数，t/d；对于现有排污单位，优先用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月）均值；若无前一年环境统计数据，则用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月）均值；对于新建排污单位，则用许可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月）均值；

ε ——为特殊时段日（月）产量或排放量消减比例。

5.2.3.2 废水

a) 废电池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包括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总镍年许可排放量和废水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3）和（4）。

$$E_i = C_i \times Q \times 10^{-3} \quad (3)$$

$$Q = \sum_{j=1}^n Q_j \times \frac{M_{Ni} + M_{Co} + M_{Mn}}{M_j} \quad (4)$$

式中： E_i ——第*i*项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C_i ——第*i*项水污染物单位综合金属排放绩效值，kg/t 综合金属，取值见表 29,;
 Q ——综合金属的设计产能，t/a。
 Q_j ——为第*j*种产品的设计产能，t/a。
 M_j ——为第*j*种产品分子式的相对分子量。
 M_{Ni} ——产品分子式中镍原子的相对原子质量之和，如产品不含镍则为0。
 M_{Co} ——产品分子式中钴原子的相对原子质量之和，如产品不含钴则为0。
 M_{Mn} ——产品分子式中锰原子的相对原子质量之和，如产品不含锰则为0。
 n ——产品数，量纲一。

注：综合金属是指废电池加工产品中镍、钴、锰元素质量的和。

表 29 废电池加工水污染物排放绩效值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染物排放绩效值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镍	kg/t 综合金属	0.015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综合金属	3
	氨氮	kg/t 综合金属	0.3

b) 废塑料

实施重点管理的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包括废水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许可排放量。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主要依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和废塑料设计年加工能力核定，计算公式如式（5）所示。

$$E_i = S \times P \times C_i \times 10^{-6} \quad (5)$$

式中： E_i ——第*i*项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S ——排污单位废塑料设计年加工能力，t/a；
 P ——废水主要排放口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m³/t，取值见表 30；
 C_i ——第*i*项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表 30 废塑料加工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	原料种类	单位	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
废水总排放口	废 PET	m ³ /t	2.6
	废 PVC/PE/PP/PS/ABS	m ³ /t	1
	废塑料薄膜	m ³ /t	5.5
	纸塑铝复合材料	m ³ /t	43

表 30 中未包含的其他实施重点管理的废塑料加工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采用公式（6）计算。

$$E_i = Q \times C_i \times 10^{-6} \quad (6)$$

式中： E_i ——第*i*项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Q ——取近三年实际排水量的平均值，m³/a，运行不满三年的从投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年均排水量，未投入运行的排污单位取设计水量；

C_i ——第 i 项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待废弃资源加工工业适用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 从其规定。

6.2 可行技术

大气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及水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6.3 运行管理要求

6.3.1 废气

6.3.1.1 有组织排放

a)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 实现达标排放。

b)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 消除设备隐患, 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 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电除尘器应定期检修维护极板、极丝、振打清灰装置。湿式除尘器应安装自动补液装置, 定期检查喷淋头、循环水泵及塔体液位, 及时更换喷淋液与填料。

c) 对于制冷剂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应当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收集, 不得直接排放。

6.3.1.2 无组织排放

a) 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 其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储存在有硬化地面的料棚或仓库中。产生粉尘的物料转运点、落料点应设置收集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b)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排污单位各拆解环节设置集气罩, 并在相对封闭的负压环境下进行, 确保对颗粒物进行有效收集, 并配备除尘设施, 确保产生的废气被有效处理。

c) 禁止露天切割、破碎分选废电机、废五金、废电线电缆; 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 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在破碎分选过程中, 加强设备的密闭性, 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d) 废电池加工排污单位应控制酸浸、萃取单元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酸浸、萃取生产车间实行换气处理, 定向送风、定向排气, 排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浸出槽、萃取槽采用水密闭+盖板密封形式, 并采用封闭性好的集气罩和储罐。

e) 废塑料干法破碎、分选、无水清洗等工序应当配备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造粒生产单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必须进行收集处理。

f) 废船加工排污单位应适当使用冷切割设备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g) 废轮胎加工排污单位所有破碎、筛分等环节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禁止露天作业, 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动态脱硫罐出胶冷却过程应在封闭设施或环境中进行, 并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针对间歇式热裂解炉进出料及开炉逸出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 应加强

设备的密封性，投料时热裂解仓内保持负压状态，导气装置全部采用封闭结构，并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油罐储存区应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炭黑出料采用封闭式出渣机与出料口严密对接，确保炭黑在出料过程中被封闭在管道内，钢丝磁选与炭黑分离在密闭设施内进行，粉尘通过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炭黑堆场采用全封闭仓库，仅留运输车辆进出口，降低扬尘。

h) 对于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源，应根据所处区域的不同，按照主要生产单元分别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31。

表 31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生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序号	工序	无组织控制要求
1	原料、产品储罐区	①对储存罐增设浮盘、油气回收装置防止低温油气挥发。 ②定期检查、测试各类罐、阀、管，发现腐蚀严重、不合标准的，要及时更新，并按照正确操作方式迅速更换。 ③对柴油、汽油等挥发性油品物料采用内浮顶罐，降低大小呼吸损耗，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储存重质油品的固定罐，拱顶上采用氮气密封系统。
2	生产车间、反应装置装卸及管线输送装置	①原辅料、废水、废气等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投料系统应采用加盖密闭的设备，防止泄漏。 ②各反应釜应与真空泵、尾气放空管连通，保障废气集中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③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3	其他要求	①优化生产周期，减少原辅料、产品等的转运次数和周转量。 ②延长装置连续运行时间，减少停产检修次数。

6.3.2 废水

- a) 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废水“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生产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置后达标排放。
- b) 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c) 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
- d) 废水处理后回用需满足相应回用水质要求。

6.3.3 土壤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以下土壤污染预防运行管理要求。

- a)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 b)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c)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

污染物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 HJ 819 等标准规范执行，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依法增加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信息公开等。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

7.3 自行监测要求

7.3.1 废气

7.3.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32。

表 3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	拆解工作台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GB 16297	年	
	机械箱体破碎(如：电冰箱箱体破碎)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年	
	CRT拆解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半年	
	液晶屏拆解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		半年	
	墨粉收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废电池加工	热解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氟及其化合物	GB 9078	季度	
			镍及其化合物	GB 16297	季度	
	粉碎分选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GB 16297	半年	
	酸浸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		半年	
	萃取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年	
废机动车加工	拆解预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拆解、切割、破碎分选、打包		颗粒物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	废电机、废五金拆解	废五金气割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GB 16297	年	
		废电机破碎分选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年	
	废电线电缆破碎分选	废电线电缆破碎分选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年	
	废电机热解	热解	热解炉排气筒		季度	
					年	
废塑料加工	干法破碎、无水清洗、混料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GB 16297	年	
	加热+挤出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	GB 16297	半年	
	废水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氨、硫化氢	GB 14554	年	
废矿物油加工	沉降、破乳、絮凝、离心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a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季度	
	分子蒸馏、薄膜蒸发、减压蒸馏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非甲烷总烃			
	溶剂精制、吸附精制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a	硫化氢、氨	GB 14554		
	加氢精制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非甲烷总烃、甲醇			
	废水处理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a	硫化氢、氨	GB 14554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半年	
			硫化氢、氨	GB 14554	半年	

续表

排污单位类型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轮胎加工	制硫化橡胶粉	破碎、筛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GB 16297	半年
	制再生橡胶	破碎、筛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解交联+炼胶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甲苯、二甲苯		月
			硫化氢	GB 14554	季度
	热裂解	破碎、筛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季度
		炭黑钢丝分离(整胎热裂解工艺)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GB 31571	自动监测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月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化氢、甲苯、二甲苯		季度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二噁英		年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化氢	GB 14554	季度
			非甲烷总烃		半年
			硫化氢		半年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 ^b	破碎、分选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GB 16297	年

注: ^a 仅适用于有组织排放口。
^b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废气监测指标。

7.3.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项目指标及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按 GB 16297 及 HJ/T 55 执行。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33。

表 33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企业边界 ^a	颗粒物	GB 16297	年
废电机、废五金、废机动车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废电池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废塑料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硫化氢、氨	GB 14554	年
废船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石棉尘、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废矿物油加工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半年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半年
废轮胎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半年
	硫化氢、臭气浓度	GB 14554	半年

注: ^a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废气监测指标。

7.3.2 废水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34。

表 34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其他废弃资源加工 ^a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b	GB 8978	半年	年
废电池加工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GB 8978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总锰、总铜、总锌、总镍、悬浮物、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b		季度	季度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镍		自动监测/日 ^c	自动监测/日 ^c
废塑料加工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GB 8978	自动监测/月 ^d	自动监测/月 ^d
		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b		季度	半年
废矿物油加工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氨氮、总磷 ^e	GB 8978	季度	半年
废船加工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b	GB 8978	季度	半年
废轮胎加工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b	GB 8978	季度	半年
雨水	雨水排放口 ^f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GB 8978	日	/

注：^a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废水监测指标因子。

^b 仅当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时，监测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c 镍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前可按日监测。

^d 重点管理的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需开展自动监测。

^e 仅当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时，监测总磷。

^f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7.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

废轮胎解交联、捏炼、精炼、常压连续再生排放口的颗粒物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废轮胎热裂解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鼓励其他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及重点管理的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应安装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设备。鼓励其他废水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7.5 采样和测定方法

7.5.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 75、HJ 76 执行。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 执行。

7.5.2 手工监测

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

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 执行。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3、HJ 494、HJ 495 和 HJ/T 91 执行。

7.5.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7.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7.8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内容。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8.1.2 记录内容

8.1.2.1 基本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产污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a) 产污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编码、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除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编码、设施规格型号（标牌型号）、相关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

8.1.2.2 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原料系统、主体生产、公用单元等的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正常工况

- 1)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
- 2) 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 3) 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
- 4) 原辅料：名称、用量。
- 5) 燃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热值等。
- 6) 其他：用电量等。

b) 非正常工况

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对于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非正常工况的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的相关产污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

8.1.2.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正常情况

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主要药剂（吸附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废气处理能力（ m^3/h ）、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废气排放量等。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记录，可用于说明无组织防治措施（厂区降尘洒水、清扫、原料或产品场地封闭、遮盖等）运行情况和效果。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废水处理能力（ t/d ）、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废水排放量、废水回用量、污泥产生量及运行费用（元/ t ）、滤泥量及去向、出水水质（各因子浓度和水量等）、排水去向及受纳水体或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名称等。

b) 非正常情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8.1.2.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 7.6 执行，待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T 373 和 HJ 819 等规定执行。

8.1.2.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

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

b)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c) 其他信息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排污单位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8.1.2.6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主要记录基本信息和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基本信息台账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主要包括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无组织排放源应记录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情况。

原则上台账记录内容可反映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及污染防治状况。

8.1.3 记录频次

本标准规定了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

8.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8.1.3.2 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

1) 运行状态：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2) 生产负荷：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3) 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 次/日。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录，1 次/周期；周期小于 1 天的，按日记录，1 次/日。

4) 原辅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5) 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b) 非正常工况

按照工况期记录，1 次/工况期。

8.1.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 1) 运行情况：按日记录，1次/日。
- 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日或批次。

b) 非正常情况

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次/非正常情况期。

8.1.3.4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按照本标准7.3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待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8.1.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 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

按日记录，1次/日。

b)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按照8.1.3.1~8.1.3.4规定频次记录；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1次。

c) 其他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

8.1.3.6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按月记录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除此之外，其他记录频次按照8.1.3.1~8.1.3.5中相关要求执行。

8.1.4 记录保存

8.1.4.1 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8.1.4.2 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报告周期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可要求排污单位上报季度/月度执行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

8.2.1.1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8.2.1.2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8.2.2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8.2.3 报告内容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执行报告封面格式参见 HJ 944 附录 C，编写提纲参见 HJ 944 附录 D。

8.2.3.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

- a) 基本生产信息；
- b)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c) 自行监测情况；
- d) 台账管理情况；
- e)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f) 信息公开情况；
- 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h)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j) 结论；
- k) 附图附件。

具体内容要求参见 HJ 944 的 5.3.1，但实际排放量核算按照本标准规定方法进行。表格格式参见本标准附录 B。

8.2.3.2 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速率）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8.2.3.3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方法。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原则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大气、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即各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之和，不核算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量。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大气、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分为自动监测实测法和手工监测实测法。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可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或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手工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手工监测数据为准。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而未采用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且均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未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手工监测（无有效监测数据）的排放口或污染物按产污系数法核算，且均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含有适用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产污设施，废水、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为涉及的各行业产污设施实际排放量之和。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核算。废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采用实测法核算时，按本核算方法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时，按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核算。

9.2 废气

9.2.1 正常情况

9.2.1.1 实测法

a)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废气自动监测实测法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小时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7）与式（8）。

$$E = \sum_{j=1}^m (M_j) \quad (7)$$

$$M_j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9}) \quad (8)$$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_j ——核算时段内第 j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 ——排污单位排放某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排放口数量，个；

c_i ——第 j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i 小时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标态），mg/Nm³；

q_i ——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在第 i 小时的排气量（标态），Nm³/h；

n ——核算时段内的某项污染物排放时间，h。

对于因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以及其他情况导致数据缺失的按照 HJ 75 进行补遗。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时段超过 25% 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作为核算实际排放量的依据。排污单位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数据异常等不是排污单位责任的，可按照排污单位提供的手工监测数据等核算实际排放量，或者按照上一个半年申报期间的稳定运行期间自动监测数据的小时浓度均值和半年平均烟气量，核算数据缺失时段的实际排放量。

b)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小时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9）和式（10）。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9} \quad (9)$$

$$c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uad q = \frac{\sum_{i=1}^n q_i}{n} \quad (10)$$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测小时加权平均排放浓度（标态），mg/Nm³；

q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的标准状态下小时平均干排气量，Nm³/h；

c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小时监测浓度（标态），mg/Nm³；

q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标准状态下小时干排气量（标态），Nm³/h；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量纲一；

h ——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时间，h。

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 HJ 630、HJ/T 373、HJ/T 397 文件等要求。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若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明显小于核算时段平均生产负荷，则监测数据应不予采纳。

9.2.1.2 产污系数法

核算时段内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按公式（11）计算。

$$E = M \times \beta \times 10^{-3} \quad (11)$$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污染物的排放量，t；

M ——核算时段内某工序或产污设施产品产量或原料使用量，t；

β ——产污系数，见表 35。

表 35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产污系数

排污单位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轮胎加工	动态罐+捏炼+精炼	颗粒物	kg/t 产品	4.27
		非甲烷总烃	kg/t 产品	2.76
	常压连续再生	颗粒物	kg/t 产品	3.48
		非甲烷总烃	kg/t 产品	1.33
	热裂解（连续）	颗粒物	kg/t 产品	0.41
		二氧化硫	kg/t 产品	2.5
		氮氧化物	kg/t 产品	1.5
		非甲烷总烃	kg/t 产品	3.75
	热裂解（间歇）	颗粒物	kg/t 产品	0.82
		二氧化硫	kg/t 产品	5
		氮氧化物	kg/t 产品	3
		非甲烷总烃	kg/t 产品	7.5

9.2.2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法核定，其次采用产污系数法。

9.3 废水

9.3.1 正常情况

9.3.1.1 实测法

a) 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核算时段内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按公式（12）计算。

$$E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12)$$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i 日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第 i 日的流量，m³/d；

n ——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时间，d。

对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在自动监测数据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其他情况，应按照 HJ/T 356 补遗。

b)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日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排水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13）和式（14）。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6} \quad (13)$$

$$c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uad q = \frac{\sum_{i=1}^n q_i}{n} \quad (14)$$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 ——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测日加权平均排放浓度，mg/L；

q ——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的日平均排水量，m³/d；

c_i ——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第 i 次监测的日监测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水量，m³/d；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量纲一；

h ——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排放时间，d。

9.3.1.2 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按照公式（15）计算。

$$E = M \times \beta \times 10^{-3} \quad (15)$$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污染物的排放量，t；

M ——核算时段内某工序或产污设施产品产量或原料使用量，t；

β ——产污系数，见表 36。

表 36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

排污单位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电池加工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镍	kg/t 综合金属产品 ^a	5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综合金属产品	25
		氨氮	kg/t 综合金属产品	1.75
废塑料加工	废 PET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氨氮	kg/t 原料
	废 PVC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氨氮	kg/t 原料
	废 PE/PP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氨氮	kg/t 原料
	废 PS/ABS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氨氮	kg/t 原料
	废塑料薄膜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氨氮	kg/t 原料
	废纸塑铝复合材料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注：^a综合金属是指废电池加工产品中镍、钴、锰元素质量的和。

9.3.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

的，按产污系数法核算非正常情况期间的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见式（15），式中核算时段为未正常运行时段。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通过台账记录、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位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10.3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方法

10.3.1 废气

10.3.1.1 正常情况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或产污设施、生产单元、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均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a)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标的，即视为不合规。根据 GB/T 16157、HJ/T 397、HJ/T 55 确定监测要求。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与许可排放浓度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而未采用的以及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即认为不合规。

2) 手工监测

对于未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标的，即视为不合规。

c) 其他

若同一时段既有执法监测数据又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优先使用执法监测数据。

10.3.1.2 非正常情况

若多台设施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其中一台处于启停时段，排污单位可自行提供废气混合前各台设施污染物有效监测数据的，按照提供数据进行合规判定。

其他非正常情况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应立即停产整改。

10.3.1.3 无组织排放合规判定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污染控制措施要求的，即认为合规，其他情形则认为不合规。未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收集的，即认为不合规。

10.3.2 废水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除 pH 值外）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日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10.3.2.1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根据 HJ/T 91 确定监测要求。

10.3.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值（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如排放标准或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中，对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超标判定的方法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认为不合规。

自动监测的有效日均浓度应根据 HJ/T 355、HJ/T 356 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b) 手工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进行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

c) 若同一时段既有执法监测数据又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优先使用执法监测数据。

10.4 排放量合规判定方法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各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合规是指：

- a) 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满足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 b) 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满足排污单位年许可排放量；
- c) 对于特殊时段有许可排放量要求的，特殊时段实际排放量满足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10.5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废弃资源加工工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

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拆解	颗粒物	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铅及其化合物	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汞及其化合物	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载硫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
废电池	预处理	烟尘、镍及其化合物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 电除尘
		二氧化硫、氟及其化合物	碱液喷淋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
	酸浸处理	硫酸雾、氯化氢	碱液喷淋
	萃取处理	硫酸雾、氯化氢	碱液喷淋
		非甲烷总烃	吸附, 热氧化
废机动车	拆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废电机、废五金	拆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热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二氧化硫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二噁英	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
废塑料	分选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布袋除尘,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干法破碎		
	无水清洗		
	熔融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高温焚烧, 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
		氯化氢	碱喷淋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布袋除尘,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续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矿物油	原料预处理单元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 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 UV 高效光解
		蒸馏单元	
	精制单元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 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 UV 高效光解
		甲醇	
		硫化氢	碱液喷淋, 高温焚烧
		氨	氨水吸收, 高温焚烧
废轮胎	制再生橡胶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颗粒物	湿式除尘、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	热力焚烧, 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	碱液喷淋, 活性炭吸附
	热裂解	颗粒物	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SCR 脱硝
		非甲烷总烃	热力焚烧, 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	碱液喷淋, 活性炭吸附
		二噁英	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
其他废弃资源	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其他废弃资源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废电池	萃取车间废水	总铜、总锰、总镍、总锌	絮凝+沉淀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总锰、总锌、总锌、氟化物	中和+絮凝+沉淀+过滤，中和+絮凝+沉淀+过滤+脱盐
废塑料	综合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 ² /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 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废矿物油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氨氮	预处理：隔油+气浮+混凝+调节。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 ² /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 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消毒，混凝，过滤，臭氧氧化，超滤（UF），反渗透（RO） 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废船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预处理：油水分离+气浮，CASS 生化或混凝沉淀，油水分离+气浮+混凝沉淀+过滤；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 ² /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
废轮胎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沉淀池；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反应器+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B 由表 B.1~表 B.20 共 20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 表 B.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 表 B.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 表 B.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B.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B.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B.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B.9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B.10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B.11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 表 B.12 台账管理情况表
- 表 B.13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 表 B.14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 表 B.15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 表 B.16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 表 B.17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特殊时段）
- 表 B.18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 表 B.19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 表 B.20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填写表 B.20，在填报表 B.3、表 B.13~B.17 时仅需填写表中标有“*”的内容。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原料① (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硫元素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辅料	辅料① (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硫元素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燃料	燃料① (自动生成)	灰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挥发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热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a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燃料	燃料①(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三)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	污染防治设施①(自动生成)	防治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	污染物防治设施①(自动生成)	防治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位置	防治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①(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监测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测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 ^a对于选择“变化”的, 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a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b
1	主要原料	原料①(自动生成)			
				
2	主要辅料	辅料①(自动生成)			
				
3	能源消耗 ^c	燃料① (自动生成)	用量		
			硫分	%	
			灰分	%	
			挥发分	%	
			热值		
			
		蒸汽消耗量		MJ	
		用电量		kWh	
				
4	生产规模	产污设施①(自动生成)			
				
5	运行时间	生产单元① (自动生成)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6	主要产品	产品①(自动生成)			
				
7	取排水 ^d	取水量			
		废水排放量			
8	全年生产负荷 ^e			%	
9	污染防治设 施计划投资 情况(执行 报告周期如 涉及) ^f	防治设施类型 ^g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报告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10	其他内容			

注：^a 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特征补充细化列表中相关内容。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如与排污许可载明事项不符的，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c 能源类型中的用量、硫分、灰分、挥发分、热值原则上指报告时段内全厂各批次收到基燃料的加权平均值，以入厂数据来衡量；排污单位也可使用入炉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对于液体或气体燃料，可只填报用量、硫分、热值；热值指燃料低位发热量。

^d 取水量指排污单位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合计总量。废水排放量指排污单位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合计总量。

^e 全年生产负荷指全年最终产品产量除以涉及产能。

^f 如报告周期有污染防治投资的，填写有关内容。

^g 防治设施类型指颗粒物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二氧化硫废气处理设施、氮氧化物废气处理设施、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表 B.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a					备注
	名称	编码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①（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h	
			废水处理量*		t	
			废水回用量		t	
			废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药剂使用量		kg	
			××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c		%	
			运行费用 ^d *		万元	
			污泥产生量		t	
			污泥平均含水率		%	
			
			
废气	除尘设施①（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h	
			平均除尘效率*		%	
			除尘灰产生量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运行费用 ^e *		万元	
			
			
			其他设施 ^b ①（自动生成）		
			

注：^a 排污单位根据自身特征细化列表中内容，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列表中未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中包括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处理设施。

^c 水污染处理效率/平均除尘效率为报告期内算数平均值。

^d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药剂、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e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药剂、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表 B.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故障设施	设施编码	时段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写)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a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b							

注：^a 如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b 如废水处理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

表 B.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编码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 据 (小时值) 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 数量 (个)	超标率 ^b (%)	备注 ^c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a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编码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 据数量 ^b	许可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据 数量	超标率 ^c (%)	备注 ^d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a 若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 可不填此表。
^b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c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d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a

监测点位/设施	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b
自动生成	自动生产			自动生成			
			
			

注: ^a 如排污许可证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要求, 可不填此表。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a (次)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个)	超标率 ^b (%)	备注 ^c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9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时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a （次）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 ³ ）			超标数据 数量(个)	超标率 ^b (%)	备注 ^c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10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a

时段		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 标原因	备注 ^b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a 如排污许可证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要求, 可不填此表。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11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a (次)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个)	超标率 ^b (%)	备注 ^c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12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B.13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续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其他合计 ^a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 ^a 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合计,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以及其他排放情形等。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此类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4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一般排放口合计 ^a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续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全厂合计 ^a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5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季度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						
其他合计 ^a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续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季度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其他合计 ^a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 ^a 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合计, 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以及其他排放情形等。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此类许可排放量要求, 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 可不填写。

表 B.16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						
一般排放口合计 ^a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续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b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全厂合计 ^a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注: ^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要求, 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 可不填写。

表 B.17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特殊时段）^a

日期	废气类型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产污设施或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日实际排放量(t)	日许可排放量(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一般排放口 ^b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无组织废气 ^c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注: ^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特殊时段日许可排放量要求, 可不填写此表。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特殊时段一般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日许可排放量要求, 可不填写。

^c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特殊时段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日许可排放量要求, 可不填写。

表 B.18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产污设施编码	有组织排放口编码/无组织排放口编码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B.19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B.20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a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 ^a 信息公开情况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 在“备注”中说明原因。